

嘉兴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招标管理办法

(2018 版)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外部招标”，是指进入由省（部）、地（市）、县（区）依法建立的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条 外部招标采购活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嘉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嘉兴市属国有企业公有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嘉兴市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与监理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执行。

第三条 集团公司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集团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常务副组长，集团公司招投标工作分管领导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投资发展部、纪检监事室负责人及招标采购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监督室，招标办公室设在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招标监督室设在集团公司纪检监事室，负责招标采购工作的管理及监督。

招标办无法按程序办理的重特大紧急或特殊情况由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确定，领导小组讨论仍无法确定的事项报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第四条 外部招标项目包括建筑安装、设计、勘察、咨询、监

理、市政、装饰装修、修缮、绿化及水利、交通、旧房拆除、土地整理项目、设备物资采购等。具体范围与限额标准如下：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400 万元）；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200 万元）；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

（四）企业内部技改施工和日常服务（不包括金融类服务）采购达到第四条（一）、（三）款的限额，应向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申请进行外部招标，由集团招标办和招标监督室负责监管；

（五）企业日常生产所需的货物采购达到第四条（二）款的限额，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已建立所采购货物专家库的，可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申请进行外部招标，由集团招标办和招标监督室负责监管；

（六）集团统一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货物，单项在第四条（二）款限额以内，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

（七）集团统一采购的服务，单项在第四条（三）款限额以内，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

（八）房屋场地租赁单项合同年租金估算价在 10 万元以上；

（九）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采购的招标范围和限额到达区、县（市）级政府公开交易平台规定的。

（十）其他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认为应该进行外部招标的

项目。

第五条 外部招标项目由各公司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组织实施。

第六条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前，项目业主单位应将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业主专家及拟推荐专家名单、招标公告等相关资料送集团公司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外部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签约等流程应严格按国家、省、市相关招投标法规、办法执行。

第八条 借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外部招标的项目，如相关机构不负责监督，则由集团公司纪检监事室履行相关监督职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